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17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新北市（改制前臺北縣）政府於辦理「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」用地徵收作業前，明知部分用地已淹沒於河水中，卻未考量徵收必要性，仍耗費鉅額經費辦理徵收；另涉有未依規定納列施政計畫即逕行辦理，規避計畫、預算審查等情，均有重大缺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2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